

#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执1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辽宁千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凤城市凤山管理区公安路龙泽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文乾银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磊，男，该单位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鲍维，男，1961年[ ]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[ ]。

被执行人：梁小露，女，1967年[ ]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[ ]。

被执行人：鲍鹏宇，男，1988年[ ]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办事处[ ]。

被执行人：凤城市双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二龙工业园B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鲍维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千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鲍维、梁小露、鲍鹏宇、凤城市双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鲍维、梁小露、鲍鹏宇、凤城市双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凤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以(2020)辽0682财保6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鲍维、梁小露名下：(1)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北路金辉小区3#03号车库(凤房权证凤凰城区字第11110146号，

建筑面积 17.59 平方米); (2) 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北路金辉小区 3#05 号车库(凤房权证凤凰城区字第 11110148 号, 建筑面积 18.76 平方米); (3) 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新富源开发河畔新城一期 4-108 号车库 (凤房权证凤凰城区字第 13131105 号, 建筑面积 31.17 平方米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鲍维、梁小露名下(1)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北路金辉小区 3#03 号车库 (凤房权证凤凰城区字第 11110146 号, 建筑面积 17.59 平方米); (2) 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北路金辉小区 3#05 号车库 (凤房权证凤凰城区字第 11110148 号, 建筑面积 18.76 平方米); (3) 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新富源开发河畔新城一期 4-108 号车库 (凤房权证凤凰城区字第 13131105 号, 建筑面积 31.17 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     马 晓 明

执 行 员      陈      刚

执 行 员      刘 智 铮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王      晶